

答：家族信托与一般的资金信托不同在于：（1）信托设立目的不同。根据《信托部关于加强规范资产管理业务过渡期内信托监管工作的通知》，家族信托需以“家庭财富的保护、传承和管理”为主要目的。目前大部分集合信托是作为固定收益类投资产品存在的，即以取得投资回报为主要目的。（2）受益人范围不同，根据《信托部关于加强规范资产管理业务过渡期内信托监管工作的通知》，受益人应包括委托人在内的家庭成员，但委托人不得为唯一受益人，单纯以追求信托财产保值增值为主要信托目的，具有专户理财性质和资产管理属性的信托业务不属于家族信托。而目前大部分的集合类资金信托为“自益信托”，即投资人与受益人必须为同一人。这就把二者很容易地区分开来。（3）认购门槛不同，“家族信托财产金额或价值不低于1000万元”；而目前集合类信托起点大多为100万元。（4）适用监管条例不同，资管新规出台后，对于信托、资管业务新增了诸多限制，特别是对于多层嵌套类和投资非标类业务有了严格规定，信托规模也应声缩水。但《信托部关于加强规范资产管理业务过渡期内信托监管工作的通知》明确指出：“1000万以上的家族信托不适用资管新规”。这意味着1000万以上的家族信托有着更广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方式，也有助于机构向家族客户提供更便捷的服务。

本文源自中国信托业协会